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目前处于审批过程中。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发来的《关于不减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前景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项目的信心，科泰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期间，科泰控股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科泰控股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